

股票代號：5488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暨

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 1 季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五街三號

電 話：(03)328-5480

傳 真 機：(03)328-3883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4~36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36	
(八)質押之資產		3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其他		37~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50	
3.大陸投資資訊		43~45、48~51	
(十四)部門資訊		43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enison Associated CPA's Firm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29號3樓306室
電話: (〇二) 二七一八六六五九 (15線)
傳真: (〇二) 二七一八七一五六

會計師核閱報告

需昇(107)財審字第 058 號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75,994 仟元及 207,460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2.21% 及 14.14%，負債總額分別為 7,297 仟元及 20,549 仟元，各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1.55% 及 3.99%；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 1 季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7,102)仟元及(22,304)仟元，各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89.67)% 及(51.02)%。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育雅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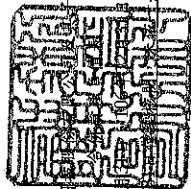
李 莉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 270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9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1 4 日



松普利公司

民國107年3月及3月31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3月及3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3.31	106.12.31	106.3.31	負債及權益	107.3.31	106.12.31	106.3.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會計項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代碼	會計項目	%	%	%	會計項目	%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8,083	\$ 227,635	\$ 205,08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240,689	\$ 247,46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60,940	-	-	2150	應付票據	1,811	2,20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三))	-	104,224	151,065	2170	應付帳款	54,566	55,6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391	3,262	2,87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	64,887	79,8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446,218	484,655	433,17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21	867
1200	其他應收款	4,825	13,992	984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	25,000	28,538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92,746	190,389	178,41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862	1,704
1410	預付款項	19,140	14,426	7,89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2,536	416,20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358	78,169	79,65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44,701	1,116,752	1,059,14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322,608	325,369	336,224	250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	25,00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七))	41,236	40,878	40,078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27,210	27,210
1780	無形資產	47	53	72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7,751	24,341
1920	存出保證金	1,110	1,110	1,110	2640	存入保證金	23,235	22,030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31,090	30,833	30,440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78,196	98,58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353	353	353	25XX	負債總計	470,732	514,78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6,444	398,596	408,277				
股本(附註六(十一))								
3100	股本	915,861	915,861	915,861	3110	普通股	915,861	915,861
3110	普通股	915,861	915,861	915,861	31XX	股本合計	915,861	915,86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一))	-	-	-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	-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	-	-	3213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值	-	-
3213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值	-	-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	-	-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一))	2,666	-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一))	2,666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717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717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	(12,90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	(12,909)	(1)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4,163)	40,752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4,163)	40,752	40,75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58,715	(3,975)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58,715	(3,975)	(3,975)	3400	其他權益	970,413	952,638
3400	其他權益	970,413	952,638	952,638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41,145	\$ 1,467,42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41,145	\$ 1,467,421	\$ 1,467,421	3XXX	權益總計	\$ 1,515,348	\$ 1,515,348
3XXX	權益總計	\$ 1,515,348	\$ 1,467,421	\$ 1,467,42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15,348	\$ 1,467,421
資產總計								
		\$ 1,441,145	\$ 1,515,348	\$ 1,467,4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會計主管：李振陽



經理人：鄭秀勇



董事長：駱國星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7 年 第 1 季		106 年 第 1 季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三))	\$ 376,663	100	\$ 404,1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328,245)	(87)	(339,706)	(84)
5900	營業毛利	48,418	13	64,491	1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546)	(1)	(4,857)	(1)
6200	管理費用	(38,315)	(10)	(40,379)	(10)
6300	研發費用	(2,282)	(1)	(2,089)	(1)
	營業費用合計	(45,143)	(12)	(47,325)	(12)
6900	營業利益	3,275	1	17,166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四))	1,704	-	1,5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	(12,532)	(4)	(1,97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	(1,773)	-	(2,02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601)	(4)	(2,428)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9,326)	(3)	14,738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1,311)	-	(889)	-
8200	本期淨(損)利	(10,637)	(3)	13,849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558	5	(57,562)	(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558	5	(57,562)	(1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21	2	\$ (43,713)	(11)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637)		\$ 13,84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10,637)		\$ 13,84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921		\$ (43,71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7,921		\$ (43,713)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12)		\$ 0.1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12)		\$ 0.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駱國呈



經理人：駱秀勇



會計主管：李振陽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106年1月1日餘額	\$ 915,861	\$ -	\$ -	\$ 26,903	\$ 53,587		\$ 996,351	\$ 996,351	
本期淨利	-	-	-	13,849	-		13,849	13,8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562)		(57,562)	(57,562)	
106年3月31日餘額	\$ 915,861	\$ -	\$ -	\$ 40,752	\$ (3,975)		\$ 952,638	\$ 952,638	
107年1月1日餘額	\$ 915,861	\$ -	\$ 2,666	\$ 16,717	\$ (12,909)	\$ 40,157	\$ 962,492	\$ 962,492	
本期淨損	-	-	-	-	(10,637)	-	(10,637)	(10,6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558	18,558	18,558	
107年3月31日餘額	\$ 915,861	\$ -	\$ 2,666	\$ 16,717	\$ (23,546)	\$ 58,715	\$ 970,413	\$ 970,4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駱國呈

經理人：駱秀勇

會計主管：李振陽

李振陽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第 1 季 金 額	106 年 第 1 季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9,326)	\$ 14,7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7,598	9,845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	389
攤銷費用		214	273
財務成本		1,773	2,022
利息收入		(951)	(782)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5	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1,871	386
應收帳款減少		38,437	59,120
其他應收款減少		9,488	1,060
存貨增加		(3,741)	(8,28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714)	3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431	(9,159)
應付票據減少		(1,121)	(1,102)
應付帳款減少		(10,634)	(29,652)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2,646)	8,85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145	4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849	48,247
收取之利息		630	856
支付之利息		(1,875)	(1,881)
支付所得稅		(1,346)	(4,2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258	43,018

項	目	107 年 第 1 季 金 額	106 年 第 1 季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4,664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減少		-	30,32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10,657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3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664	39,8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3,826)	10,117
長期借款減少		(6,250)	(8,35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45	(3,8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731)	(2,06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257	(43,1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552)	37,6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7,635	167,4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8,083	\$ 205,0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駱國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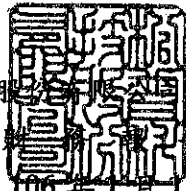


經理人:駱秀勇



會計主管:李振陽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一)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普公司」)於 72 年 4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線、電話線等 3C 產品用線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二)松普公司於 89 年 10 月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已更名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上櫃，並於 90 年 3 月 12 日正式掛牌交易。

(三)松普公司與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 107 年起全面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 107 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簡稱「IAS 39」)，並配套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追溯重編比較期間。於107年1月1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IAS 39及IFRS 9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27,635	\$	227,635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4,224		104,224	(2)
其他流動資產-質押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0,352		60,352	(2)
其他流動資產-質押之備償戶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028		11,028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01,909		501,909	(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10		1,110	(1)
	107.1.1 帳面金額 (IAS 39)		重分類	107.1.1 帳面金額 (IFRS 9)		107.1.1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1.1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明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906,258	\$	906,258	\$ --	\$	--	(1)(2)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重分類	906,258		(906,258)	--		--		--	(1)(2)
合 計	\$ 906,258	\$	--	\$ 906,258	\$	--	\$	--	

(1)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質押之備償戶及存出保證金原依IAS 39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IFRS 9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原依IAS 39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質押之定期存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IFRS 9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下簡稱「IAS 18」)、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出貨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IFRS 15 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該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採用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對合併公司 107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影響。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訂「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 年 01 月 13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 16 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類似。
2016 年 06 月 07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 第 23 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 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 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業機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松普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松普公司及由松普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松普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生效日起或至處分生效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松普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松普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松普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松普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松普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有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松普公司	SUNF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電腦線、電話線等3C產品用線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
SUNF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新雅松普塑膠電線廠有限公司	電腦線、電話線等3C產品用線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
SUNF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松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電腦線、電話線等3C產品用線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2)
SUNF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電腦線、電話線等3C產品用線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
SUNF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新松普塑膠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電腦線、電話線等3C產品用線製造及買賣業務等	100.00	100.00	100.00	(1)

(1)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符合重要子公司定義之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新松普塑膠電線(深圳)有限公司及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於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財務報表經本會計師核閱外，其餘所有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財務報表皆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2)松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於106年3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歇業。另松普公司於106年12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松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100%股權，相關說明詳附註十二(三)。

(3)未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即期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松普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即立即列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衡量種類

107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2)合約條款產生持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1)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2)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符合短期現金承諾、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實現金且價值變動風甚小之定期存款。

106年

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所有已認列之金融資產需視其分類，以攤銷後成本或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債務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後續衡量；該資產係於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及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符合上述條件之債務商品，係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以有效利率法為基礎計算，並認列為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產生之利息收入，係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產生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時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此項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個別基礎及組合基礎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金融資產則視為已減損。

減損金額係按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及保證金額)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現值之差額計算。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應收帳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帳戶。惟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帳戶。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客觀上該減少係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作為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遠期外匯及換匯選擇權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匯率及利率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入帳，採永續盤存制，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採逐項比較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三至四十五年
- (2) 機械設備：五至十年
- (3) 運輸設備：五年至十年
- (4) 辦公及其他設備：二至八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租賃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十二)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之成本，依估計三年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收入之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商品之銷售。由於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106 年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五)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確定福利成本。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劃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利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4.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效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松普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松普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松普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九)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二十)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財務收入包含投資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處分利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及應認列於損益之避險工具利益。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為損益。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除息日）認列。其中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其他項目則與相關損失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財務成本包含因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經折現之負債準備因時間經過而認列之利息費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處分損失及應認列於損益之避險工具損失。其中利息費用以外之財務成本係與相關利益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未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成本，以有效利息法認列於損益。

外幣兌換利益與損失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一)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適用107年)

合併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合併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二)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 107 年)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若未來實現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減損損失。

(三)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 106 年)

合併公司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帳款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當有顯示結餘未能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情況出現時，備抵呆帳適用於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呆帳之識別須作出估計。倘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改變之年度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值及壞帳費用構成影響。

(四)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五)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合併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十)。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庫存現金	\$ 1,785	\$ 2,847	\$ 2,014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97,710	206,476	201,396
定期存款	18,588	18,312	1,674
合計	<u>\$ 218,083</u>	<u>\$ 227,635</u>	<u>\$ 205,084</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 年第 1 季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91,094
質押定期存款	59,06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783
	<u>\$ 160,940</u>

- 1.上開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原依IAS 39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106年資訊，請詳附註三及附註六(三)。
- 2.上開質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三)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106年

項 目	106.12.31	106.03.31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104,224	\$ 151,065

- 1.106年度及106年第1季上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85%~3.40%及1.43%~1.95%。
- 2.上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票據	\$ 1,399	\$ 3,270	\$ 2,879
減：備抵損失	(8)	(8)	(8)
應收票據小計	1,391	3,262	2,871
應收帳款	465,228	503,665	452,184
減：備抵損失	(19,010)	(19,010)	(19,01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小計	446,218	484,655	433,174
催收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246	3,996	4,246
減：備抵呆帳	(3,893)	(3,643)	(3,893)
催收款項小計	353	353	353
合 計	\$ 447,962	\$ 488,270	\$ 436,398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合併公司對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天至15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另透過經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記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依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個別客戶之應收帳款逾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另針對逾期超過365天且無其他信用保證之應收帳款提列100%備抵損失。

(1)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年3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270天	逾期 超過271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425,665	\$ 21,929	\$ --	\$ --	\$ 23,279	\$ 470,873
備抵損失	(8)	--	--	--	(22,903)	(22,911)
攤銷後成本	\$ 425,657	\$ 21,929	\$ --	\$ --	\$ 376	\$ 447,962

(2)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第1季
期初餘額	\$ 22,661
加：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減：實際沖銷	--
外幣換算差額	250
期末餘額	\$ 22,911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合併公司於106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107年授信政策相同。合併公司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對於帳齡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提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90天至365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截至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22,653仟元及22,903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1)備抵呆帳變動表

	106年第1季
年初餘額	\$ 22,93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淨兌換差額	(23)
年底餘額	\$ 22,911

(2)已逾期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

	106.12.31	106.03.31
逾期0~90天	\$ 8,829	\$ 11,818
逾期91至180天	--	3,534
逾期181天至270天	--	--
逾期超過271天	23	297
合 計	\$ 8,852	\$ 15,649

(五)存貨淨額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原	料	\$ 111,593	\$ 107,704	\$ 105,554
物	料	14,108	13,368	10,954
在	製 品	106,933	94,698	114,818
製	成 品	69,274	83,172	55,135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9,162)	(108,553)	(108,042)
淨	額	<u>\$ 192,746</u>	<u>\$ 190,389</u>	<u>\$ 178,419</u>

2.除列為已銷售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外，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或因後續處分及價格回升等因素而迴轉存貨跌價損失，並已認列(或減少)營業成本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07 年第 1 季	106 年第 1 季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迴轉)		<u>\$ (774)</u>	<u>\$ (8,414)</u>

3.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合併公司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明細如下：

	未完工程及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	他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												
107.01.01	\$	63,264	\$	414,438	\$	578,503	\$	118,483	\$	3,649	\$	1,178,337
增添		--		--		--		--		--		--
處分		--		--		(66)		(1,531)		--		(1,597)
重分類		--		--		1,601		--		(1,601)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038		6,483		978		43		12,542
107.03.31	\$	63,264	\$	419,476	\$	586,521	\$	117,930	\$	2,091	\$	1,189,282
106.01.01	\$	63,264	\$	417,287	\$	641,873	\$	118,199	\$	912	\$	1,241,535
增添		--		--		--		1,860		632		2,492
處分		--		--		--		(550)		--		(550)
重分類		--		--		1,225		--		(891)		3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408)		(22,568)		(3,149)		(37)		(41,162)
106.03.31	\$	63,264	\$	401,879	\$	620,530	\$	116,360	\$	616	\$	1,202,649
折舊及減損：	\$											
107.01.01		--	\$	168,184	\$	577,993	\$	106,791	\$	--	\$	852,968
折舊		--		4,281		2,367		693		--		7,341
處分		--		--		(41)		(1,531)		--		(1,572)
重分類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74		5,487		876		--		7,937
107.03.31	\$	--	\$	174,039	\$	585,806	\$	106,829	\$	--	\$	866,674
	\$											
折舊及減損：												
106.01.01	\$	--	\$	152,221	\$	619,906	\$	110,047	\$	--	\$	882,174
折舊		--		4,120		4,963		511		--		9,594
處分		--		--		--		(499)		--		(499)
重分類		--		--		723		--		--		7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090)		(18,663)		(2,814)		--		(25,567)
106.03.31	\$	--	\$	152,251	\$	606,929	\$	107,245	\$	--	\$	866,425
淨帳面金額：												
107.03.31	\$	63,264	\$	245,437	\$	715	\$	11,101	\$	2,091	\$	322,608
106.12.31	\$	63,264	\$	246,254	\$	510	\$	11,692	\$	3,649	\$	325,369
106.03.31	\$	63,264	\$	249,628	\$	13,601	\$	9,115	\$	616	\$	336,224

2.擔保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已提供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3.合併公司其他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等其他設備均已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提列折舊，相關耐用年限詳附註四(九)。

(七)投資性不動產

1.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建築物予非關係人，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原始成本及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項 目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建築物	\$ 41,236	\$ 40,878	\$ 40,078
	107 年第 1 季	106 年第 1 季	
成本：			
01.01 餘額	\$ 49,957	\$ 50,382	
增添	--	--	
處分	--	--	
重分類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753	(2,302)	
3.31 餘額	\$ 50,710	\$ 48,080	
折舊及減損：			
01.01 餘額	\$ 9,079	\$ 8,128	
折舊	257	251	
處分	--	--	
重分類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8	(377)	
03.31 餘額	\$ 9,474	\$ 8,002	
淨帳面金額			
03.31 餘額	\$ 41,236	\$ 40,078	

2.出租效益：

項 目	107 年第 1 季	106 年第 1 季
租金收入	\$ --	\$ --
直接營運費用	(257)	(251)
合計	\$ (257)	\$ (251)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因主動中止租賃合約致產生賠償損失計 7,222 仟元，帳列 106 年度其他損失。

3.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中之建築物，係以直線基礎按 4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4.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3 年 5 月 1 日起出租予非關係人之個人，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57,225 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取勘估標的於價格日期重建成本或重置成本，扣減其累計折舊額或其他應扣除部份，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

(八)金融負債及長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合併公司金融負債及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03.31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年 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1.437%~5.22%	107~108	\$ 265,689
列入：			
流動			
短期借款			\$ 240,689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5,000
非流動			
長期借款			--
合計			\$ 265,689
106.12.31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年 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1.437%~5.22%	107~108	\$ 325,765
列入：			
流動			
短期借款			\$ 294,515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5,000
非流動			
長期借款			6,250
合計			\$ 325,765
106.03.31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年 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1.87%~5.22%	106~108	\$ 301,007
列入：			
流動			
短期借款			\$ 247,469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8,538
非流動			
長期借款			25,000
合計			\$ 301,007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合併公司借款提供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4.合併公司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215,569 仟元、163,550 仟元及 137,722 仟元。

(九)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薪資支出	\$ 17,520	\$ 22,279	\$ 24,136
董監酬勞	221	221	90
勞務費	4,869	2,085	2,218
保險金	558	571	566
利息支出	171	273	554
水電費	4,050	4,056	3,112
應付營業稅	--	4,412	90
銷項稅額	12,137	14,239	9,900
其他	25,361	29,499	39,146
	<u>\$ 64,887</u>	<u>\$ 77,635</u>	<u>\$ 79,812</u>

(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項 目	107 年第 1 季	106 年第 1 季
營業成本	\$ 71	\$ 73
推銷費用	\$ 32	\$ 34
管理費用	\$ 125	\$ 213
研發費用	\$ 23	\$ 23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國內公司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 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之國內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其他合併之海外公司係屬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其係依當地法令規定，按月依員工工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納基本養老退休金或按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計畫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項 目	107 年第 1 季	106 年第 1 季
營業成本	\$ 2,246	\$ 2,183
推銷費用	\$ 127	\$ 134
管理費用	\$ 638	\$ 587
研發費用	\$ 120	\$ 118

(十一)股本及其他權益(單位：新台幣元)

1.股本

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松普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000元(含員工認股權額定10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皆為915,861,240元，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均為10元。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須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股票溢價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保留盈餘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松普公司已於105年6月23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松普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其他依規定應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松普公司分配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所處業務環境、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利。分配股東股利時，以現金股利為原則，得搭配部分股票股利，前述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配發股利總額50%為原則。前述盈餘提供分派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修正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詳附註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份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松普公司依金管會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松普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松普公司已於107年3月29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106年度虧損撥補案，截至合併財務報告提出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松普公司已於 106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 年度	
	金額(元)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665,903	\$ --
提列原已彌補虧損之特別盈餘公積	16,716,867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7,326,890	0.08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其他權益

列入其他權益項下之項目係合併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累計數。

(十二)每股(虧損)盈餘

項 目	107 年第 1 季	106 年第 1 季
合併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利	\$ (10,637)	\$ 13,84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1,586	91,586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12)	\$ 0.15
合併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利	\$ (10,637)	\$ 13,84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1,586	91,586
員工酬勞	--	80
稀釋每股盈餘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1,586	91,666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12)	\$ 0.15

(十三)收入

地 區 別	107 年第 1 季	106 年第 1 季
亞洲地區	\$ 351,065	\$ 365,962
美洲地區	25,392	38,183
歐洲地區	206	52
	\$ 376,663	\$ 404,197
產 品 別	107 年第 1 季	106 年第 1 季
網路用線材	\$ 277,869	\$ 277,675
電腦週邊用線材	97,962	125,440
其他	832	1,082
	\$ 376,663	\$ 404,197

(十四)其他收入

項	目	107 年第 1 季	106 年第 1 季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951	\$ 782
其他		753	784
合計	\$	1,704	\$ 1,566

(十五)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7 年第 1 季	106 年第 1 季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7,919)	\$ 5,7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25)	(51)
其他損失		(4,588)	(7,632)
合計	\$	(12,532)	\$ (1,972)

(十六)財務成本

項	目	107 年第 1 季	106 年第 1 季
銀行借款利息	\$	1,773	\$ 2,022

(十七)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項	目	107 年第 1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0,940	\$ 16,777	\$ 47,717
勞健保費用		653	692	1,345
退休金費用		2,317	1,065	3,382
其他用人費用		1,802	1,648	3,450
用人費用小計		35,712	20,182	55,894
折舊費用		4,532	3,066	7,598
攤銷費用		--	214	214
合計	\$	40,244	\$ 23,462	\$ 63,706

項	目	106 年第 1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4,703	\$ 25,728	\$ 70,431
勞健保費用		724	853	1,577
退休金費用		2,256	1,109	3,365
其他用人費用		1,294	1,514	2,808
用人費用小計		48,977	29,204	78,181
折舊費用		7,680	2,165	9,845
攤銷費用		--	273	273
合計	\$	56,657	\$ 31,642	\$ 88,299

- 1.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松普公司盈餘分派政策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 3%至 10%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為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2.松普公司 107 年第 1 季止為累計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 3.松普公司 106 年第 1 季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49 仟元及 674 仟元，惟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累計虧損，故已將該差異金額迴轉至當期損益，因此 106 年度並無實際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 4.松普公司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50 仟元及 526 仟元，係以松普公司之公司章程訂定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
- 前述董事會於 106 年 3 月 29 日決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351 仟元及 525 仟元，該差異已於 106 年度調整入帳，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項 目	107 年第 1 季	106 年第 1 季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311	\$ 88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
所得稅率變動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311	\$ 889

2.合併公司未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合併公司適用中國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總統府已於 107 年 2 月 7 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及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並自 107 年度施行。

3.遞延所得稅

(1)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暫時性差異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土地重估增值稅準備	\$ 27,210	\$ 27,210	\$ 27,210

4.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松普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如下：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之 名 稱	與 松 普 公 司 之 關 係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主要管理階層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7 年第 1 季	106 年第 1 季
短期員工福利	\$ 5,367	\$ 6,002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計	\$ 5,367	\$ 6,002

有關主要管理階層之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一) 明細如下：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不動產、廠房與設備			
土地	\$ 63,264	\$ 63,264	\$ 63,264
建築物	42,997	43,865	46,528
	106,261	107,129	109,792
長期預付租金			
土地使用權	2,070	2,123	2,2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質押定存單	59,063	--	--
備償戶	10,783	--	--
	69,846	--	--
其他流動資產			
質押定存單	--	60,352	67,430
備償戶	--	11,028	--
	--	71,380	67,430
合 計	\$ 178,177	\$ 180,632	\$ 179,507

(二) 上開資產係供作借款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無

(二)承諾事項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存出及應付保證票據	新台幣	206,500	新台幣	206,500	新台幣	198,000
存出及應付保證票據	美元	7,000	美元	7,000	美元	6,200

十、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性金融工具規避曝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金融工具與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曝險部位進行覆核。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業務單位係依合併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截至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合併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0.36%、68.08%及65.66%，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銀行存款及外匯衍生性工具交易合約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等金融資產(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係列報於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及其他流動資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及(三)。

2.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詳附註六(八)。

下表為金融負債在合約到期日之現金流量影響(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

	帳面金額	1-3 個月	3 個月-1 年	1-5 年	超過 5 年
107 年 03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40,689	\$ 154,403	\$ 88,456	\$ --	\$ --
其他應付款	64,887	63,387	1,50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25,000	6,411	18,911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6,377	56,377	--	--	--
	<u>\$ 386,953</u>	<u>\$ 280,578</u>	<u>\$ 108,867</u>	<u>\$ --</u>	<u>\$ --</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94,515	\$ 146,612	\$ 150,558	\$ --	\$ --
其他應付款	77,635	75,550	2,085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31,250	6,497	19,048	6,273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8,132	68,132	--	--	--
	<u>\$ 471,532</u>	<u>\$ 296,791</u>	<u>\$ 171,691</u>	<u>\$ 6,273</u>	<u>\$ --</u>
106 年 03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47,469	\$ 165,119	\$ 85,008	\$ --	\$ --
其他應付款	79,812	77,189	2,623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53,538	8,496	21,014	25,346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7,812	57,812	--	--	--
	<u>\$ 438,631</u>	<u>\$ 308,616</u>	<u>\$ 108,645</u>	<u>\$ 25,346</u>	<u>\$ --</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曝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經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或資產，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03.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9,906	29.115	\$ 288,413	\$ 5,907	29.835	\$ 176,235
港幣	2,547	3.710	9,449	3,824	3.818	14,600
人民幣	14,553	4.647	67,628	25,499	4.578	116,73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177	29.115	\$ 121,613	\$ 4,160	29.835	\$ 124,114
港幣	575	3.710	2,133	626	3.818	2,390
人民幣	114	4.647	530	114	4.578	522
	106.0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8,706	30.325	\$ 264,009			
港幣	21,746	3.903	84,875			
人民幣	3,781	4.406	16,65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711	30.325	\$ 142,861			
港幣	1,297	3.903	5,062			
人民幣	10,120	4.406	44,589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當新台幣對於美金、港幣或人民幣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及 3 月 31 日之稅後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412 仟元及 1,730 仟元。兩期分析採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及 3 月 31 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7,919)仟元及 5,711 仟元。

(3)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借款係採固定利率計息，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風險。

4.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03.31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 832,567	\$ --	\$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 2)	\$ 410,188	\$ --	\$ --	\$ --	\$ --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06.12.31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7,635	\$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4,22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487,917		--	--	--	--
其他應收款	13,992		--	--	--	--
其他流動資產	71,380		--	--	--	--
存出保證金	1,110		--	--	--	--
小計	\$ 906,258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94,515	\$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68,132		--	--	--	--
其他應付款	77,635		--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31,250		--	--	--	--
存入保證金	22,890		--	--	--	--
小計	\$ 494,422	\$	--	\$	--	\$
		106.03.31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5,084	\$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51,06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436,045		--	--	--	--
其他應收款	984		--	--	--	--
其他流動資產	67,430		--	--	--	--
存出保證金	1,110		--	--	--	--
小計	\$ 861,718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47,469	\$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57,812		--	--	--	--
其他應付款	79,812		--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53,538		--	--	--	--
存入保證金	22,030		--	--	--	--
小計	\$ 460,661	\$	--	\$	--	\$

(2)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a.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c.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價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外幣選擇權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相對應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予股東及現金增資以降低債務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三)松普公司於106年12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松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100%股權，並於107年1月11日與昆山西翹貿易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且於107年3月27日由昆山西翹貿易有限公司存入人民幣650萬之保證金於托管帳戶，其資金所有權歸屬於昆山西翹貿易有限公司，並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塘廈支行負責管理該帳戶，雙方約定不得擅自動用帳戶資金。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予他人：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詳附表(三)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詳附表(四)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詳附表(五)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六)

3.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之基本資料：詳附表(七)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
 - ①進貨及相關應付款項：詳附表(五)
 - ②銷貨及相關應收款項：詳附表(五)
 - ③財產交易：無
 - ④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詳附表(二)
 - ⑤資金融通：附表(一)
 - ⑥其他：詳附表(五)、(六)及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1.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3C產品用線之製造單一產業，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董事會將公司整體視為單一績效管理個體，並由檢視整體公司財務報表之財務數據作為評估績效、制定決策及資源分配之依據，經辨識合併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2.部門資訊之衡量

合併公司董事會主要係依據公司每月編製財務報表作為評估營運部門表現。

3.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合併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即為財務報表列示之損益、資產與負債。

4.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合併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為財務報表列示之損益、資產與負債，故無調節資訊。

附表(一)
資金貸予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予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期 餘	實 動 金	際 支 額	利 區	資 金 與 質 押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金 額	擔保品		對個別 對象貸 金限 額	資金融通 最高限額
														名稱	價值		
0	松普科技(股)公司	松普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787	10,752	10,752	10,752	--	短期資 金融資	--	營運週轉	--	--	--	194,083 (註二)	388,165 (註二)
1	SUNFPU ELECTRICWIRE &CABLECO, LTD.	松普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93	1,693	1,693	1,693	--	短期資 金融資	--	營運週轉	--	--	--	236,693 (註三)	473,386 (註三)
2	松普科技(東莞) 有限公司	SUNFPU ELECTRICWIRE &CABLE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25,550	25,550	25,550	25,550	--	短期資 金融資	--	營運週轉	--	--	--	134,104 (註四)	268,208 (註四)
2	松普科技(東莞) 有限公司	新松普塑膠電線(深圳)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9,500	39,500	39,500	39,500	--	短期資 金融資	--	營運週轉	--	--	--	134,104 (註四)	268,208 (註四)
2	松普科技(東莞) 有限公司	松普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6,852	86,852	86,852	86,852	--	短期資 金融資	--	營運週轉	--	--	--	134,104 (註四)	268,208 (註四)

註一：發行人填 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

註三：SUNF ELECTRICWIRE&CABLECO,LTD.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20% 為限。

註四：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20% 為限。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一 對 單 業 之 保 額 (註三)	本期 最高 保額 餘	期 末 保額 餘	實 際 支 金額	以 財 產 之 保 證 金額	累 計 保 額 近 期 之 最 大 值	背 書 保 額 最 高 值 (註二)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保 證	屬 地 區 對 大 陸 保 證
	編 號 (註一)	名 稱	公 司 名 稱									
	0	松普科技(股) 公司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子公司	247,478	117,042	--	25.50%	485,207	是	否	否

註一：發行人填 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松普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當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三：松普公司對單一海外聯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當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 (銷)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 總 進 (銷) 貨 之 比 率	授 期	信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SUNF PU ELECTRIC WIRE&CABLE CO., LTD.	新松普塑膠電線 (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111,386	註	註	註	註	註	應付帳款 273,164	84.99 %		--

註：母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料與向非關係人進銷貨/料，因無同類產品可資比較，是以無法比較進銷貨/料價格。故其價格係依母公司之「關係人交易管理法」而定。對關係人之收付款條件為月結 T/T。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		應收款項	應收關係人		提列呆帳金額	抵
					金	額	處	理方	式		
SUNF PU ELECTRIC WIRE&CABLE CO., LTD.	松普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195,136	0.53		152,061	配合資金需求，同意視其資金狀況調度			--	--
新松普塑膠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SUNF PU ELECTRIC WIRE&CABLE CO., LTD.	母公司	273,164	1.74		118,228	配合資金需求，同意視其資金狀況調度		34,331	--	--

註：係截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之收回金額。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形
0	松普科技(股)公司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1	進貨/料	27,324	註五	7.25 %	
0	松普科技(股)公司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1	應付帳款	195,136	註五	13.54 %	
0	松普科技(股)公司	松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752	註六	0.75 %	
1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松普科技(股)公司	2	管理費用-勞務費	14,113	註七	3.75 %	
1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淨額	9	註四	0.00 %	
1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	進貨/料	32,932	註五	8.74 %	
1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46,563	註五	3.23 %	
1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29,707	註六及 註八	2.06 %	
1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	預收貨款	4,593	註四	0.32 %	
1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684	註八	0.45 %	
1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松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693	註六	0.12 %	
1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新松普塑膠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3	進貨/料	111,386	註五	29.57 %	
1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新松普塑膠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139	註四	0.36 %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		交易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1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新松普塑膠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73,164	註五	18.95 %
1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新松普塑膠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684	註八	0.45 %
2	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松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6,852	註六	6.03 %
3	新松普塑膠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9,578	註八	0.66 %
3	新松普塑膠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39,500	註六	2.74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公司銷貨予關係人與銷貨予非關係人，因無同類產品可資比較，是以無法比較銷貨價格。故其價格係依母公司之「關係人交易管理法」而定。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惟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限必要時，為配合其資金週轉需求，同意視其資金狀況分期收取，並將已超過正常授信期間轉列其他應收款。

註五：母公司向關係人進貨/料與向非關係人進貨/料，因無同類產品可資比較，是以無法比較進貨/料價格。故其價格係依母公司之「關係人交易管理法」而定。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T/T。

註六：係資金貸與款項及按貸與利率計算之利息等。

註七：係銷售服務協議之款項。

註八：代墊付等款項。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比率(%)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投資(損)益	本期認列之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數	率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F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薩摩亞群島	3C 產品用線之生產及銷售	390,911	390,911	12,181	100%	1,183,466	(17,761)	註

註：該被投資公司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本(母)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附表(七)
轉投資大陸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累積匯回投資收益(註五)
					匯出	收回						
新松普塑膠電線廠有限公司	3C產品用線之生產及銷售	67,197	(四)	67,197	--	--	67,197	--	100%	-- (註一)	--	--
松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C產品用線之生產及銷售	232,687	(四)	232,687	--	--	232,687	(7,102)	100%	(7,102) (註一)	69,400	--
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C產品用線之生產及銷售	219,150	(四)	219,150	--	--	219,150	2,848	100%	2,848 (註一)	670,519	62,880
新松普塑膠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3C產品用線之生產及銷售	73,098	(四)	73,098	--	--	73,098	694	100%	694 (註一)	508,09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60,212 (註三)	841,943(註二)	582,248

註一：除 SUNF PU ELECTRIC WIRE&CABLE CO., LTD.、新松普塑膠電線(深圳)有限公司及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外，餘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本(母)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之金額 USD18,776 仟元含由子公司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以其自有資金匯出轉投資松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之 USD11,123 仟元，該投資款並未自本(母)公司匯出資金。

註四：透過第三地區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五：扣除當地扣繳稅款後，淨匯入台灣 56,693 仟元。